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## 2022年 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55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 有关规定,《协定》将于2022年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实施。《办 法》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韩国。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《特 别货物清单》增加《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》(见附件1)。
- 二、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第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增加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(见附件2)。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无

法在首页内完整列明的,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可通过续页补充列明。

本公告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

2.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

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20 日